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  
规划设计项目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规划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团队（标段名称）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依据现代乡村振兴规划要求，对武义县下邵村内遗存不可移动文物及乡土建筑集中片区进行保护，设计范围约3万平方米。

2.2 项目地点：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

2.3 招标范围：下邵村内遗存不可移动文物及乡土建筑集中片区，见附件。

2.4 计划服务期：规划设计期限为45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国家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3.5.1 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并提供（网站备案截图或备案信息表）；

3.5.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或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人员上

岗证书；须具备由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3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2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它无效。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3月31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逾期则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以接收。

6.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及商务标)上传方式：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6.3 由于本次招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形式，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加入本项目的开标直播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注：在公布评审得分或询标过程中，如遇投标人无在线回复的，3分钟后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全程录像由武义县白洋街道招投标分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注：投标人是否进入钉钉群观看直播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注：未进入钉钉群观看直播的投标单位，直接视为默认本次招标项目的开评标结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武义县白洋街道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方式：15824071680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 地址：武义县火车站广场南侧 22 幢 3 楼

联系人：/ 联系人：孙工

电话：/ 电话：0579-87629731

邮箱：/ 邮箱：/

2023年3月24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火车站广场南侧 22 幢 3 楼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79-87629731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规划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规划设计期限为 45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项目是否	不允许。

	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1.12.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幅度：按评标委员会意见。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7:30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技术资信标； (3) 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2	投标最高限价	设计费最高限价 18 万元。

	及让利区间	<p>投标让利区间：<u>6.00 %</u>（含）～<u>9.01 %</u>（不含）。</p> <p>注：1. 投标报价报让利率。报价时须在有效的让利区间内，且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即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否则报价无效。</p> <p>2. 投标让利以经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若投标最高限价为固定数值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 100 元，投标让利率为 5%，则中标价为 95 元】；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80%，投标让利率为 5%，则中标费率为 76%】。</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非折扣率。</p> <p>2. 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p> <p>3. 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人民币三仟元计取。</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p>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份要求：_____。</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份要求：详见评标办法。</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份要求：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5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标)：1 份； 注：①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均使用线上系统电子评标，具体投标文件的制作方式请按相应条款执行。 ②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资信标上传至资信标板块中，商务标上传至商务标板块中。 <b>特别提示：因市县乡一体化限额以下交易系统必须上传资格审查资料且在最后开启（固定模式）。但本项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在技术资信标评审之前，与市县乡系统矛盾。所以系统中必须上传的资料审查资料，投标人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PDF 格式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用于通过系统响应使用，市县乡一体化限额以下交易系统中对应端口上传的资料审查资料不做评审依据。</b>
3.7.5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时，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版，无需装订。中标后，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技术资信标须分册装订。
4.1.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传平台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 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武义县白洋街道招投标分中心开标室。</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p> <p>4. 其他：/。</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由于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形式，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之后搜索钉钉群号（21120026489）。招标代理人员将在开标时间之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钉钉群观看开标视频直播及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与询标（注：在公布评审得分或询标过程中，如遇投标人无在线回复的，3分钟后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p> <p>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群视频直播（视频发起人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武义县白洋街道招投标分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此次钉钉直播开标视频会议，邀请参与此次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是否进群观看直播由各投标人自行决定）。</p> <p>★注：未进入钉钉群观看直播的投标单位，直接视为默认本次招标项目的开评标结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 宣布(项目名称)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开标会议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插入 CA 锁，将本项目开标信息进行解密。</p> <p>(4)主持人宣布休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评审。</p> <p>(5)公布资格审查结果，宣布无效标名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入下一环节。</p> <p>(6)主持人宣布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p> <p>(7)主持人宣布复会，公布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果；</p> <p>(8)对商务标相应内容进行唱标，之后进入商务标评审。</p> <p>(9)宣布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由招标人代表抽让利率，并由工作人员确定评标基准让利率，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p> <p>(10)按招标文件规定产生评标基准让利率，计算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和最终得分。</p> <p>(11)宣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2)主持人、录标人、监标人、招标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3)宣布开标会结束。</p> <p>注：以上环节均由武义县白洋街道招投标分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p>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3__人，由招标人推荐文物专家 1 人（按 1:3 比例抽取，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组成。</p>

6.4	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注：（1）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2）合同履行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8.1	重新招标其他 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 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 澄清、质询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li> <li>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li> <li>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li> <li>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li> <li>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li> <li>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li> <li>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li> <li>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有效让利区间范围内的；</li> <li>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li> <li>12. 投标人被金华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li> <li>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由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3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2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它无效；</li> <li>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4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li> <li>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li> <li>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li> <li>17. 其他：17.1 相关资质、资格等证书材料未在有效期内的； 17.2 <a href="#">不符合评标办法相关要求的</a>。</li> </ol>
------	---------	--

		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
10.3	信用查询网址	1. 信用浙江： <a href="https://credit.zj.gov.cn/">https://credit.zj.gov.cn/</a> 2. 行业信用： 建设： <a href="http://jsj.jinhua.gov.cn/">http://jsj.jinhua.gov.cn/</a> 交通： <a href="http://xyfw.jtyst.zj.gov.cn/">http://xyfw.jtyst.zj.gov.cn/</a> 水利： <a href="https://rcpu.cwun.org/">https://rcpu.cwun.org/</a>
10.4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签约合同价包干。签约合同价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全部工作内容的综合价格，包含所有税费。若中标人有设计遗漏，须完成设计方案遗漏部分，且不再另行计算设计费用。 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 <u>招标人</u>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 4. 其他：/。
10.5	电子招投标	1、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技术标、商务标：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 CA 数字证书后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下载导入的，否决其投标。
10.6	原件	根据《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有序推进招投标工作保障复工复产的通知》（武公管办〔2020〕1号）文件，取消招标文件中所有原件备查材料，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或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7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相关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承包的，除由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2%的中标价款外，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	------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在开标日当日，投标人被住建部、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投标保证金缴纳佐证材料及承诺函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资信标——

(1)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用于资信加分的各类资料；

(2) 设计大纲

(3)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 资信自评表(含自评分和页码)，格式自拟。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设计费用清单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佐证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浙江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并提供（网站备案截图或备案信息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资料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资料【由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 3 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0 日历天内有效)】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1)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电子签章)。除上述要求外，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即可。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

视为无效情形。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

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项目名称)\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项目名称)\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中标通知书

(单位名称)：

根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你方于年月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公开或邀请)招标，已完成审查、拟中标人公示等工作，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总工期为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

请你方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年    月    日前，到    (地点)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异议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月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六：投诉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月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业绩要求	资格审查时不适用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委托代理人资格	须具备由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 3 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0 日历天内有效)，其它无效。	
其他要求	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关使用电子证书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技术资信标：<u>80</u>分（由资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40 分组成）；</p> <p>商务标：<u>20</u>分；</p> <p>其他评分因素：<u>1</u>分。</p> <p>投标人总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2.2.2	评标基准让利率 计算方(除计算差错 外,确认后的评标基 准让利率在本次招 标期间保持不变)	<p>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抽取让利率 A%, 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p> <p><b>【先从 6~9 中抽取整数位,再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最后在 0~9 中抽取百分位。当整数位抽取到的数值为 9 时,不再进行十分位和百分位的抽取】</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p>资信部分 评审标准 (40 分)</p> <p>1. 投标人类似项目奖项 (5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的奖项,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 1. 奖项以相关证书或协会网站公布的文件为准; 2. 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或协会网站公布的文件公告的时间为准。</p>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承担完成过文物类或者重点村落保护利用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 类似业绩以提供合同协议书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5 分)	<p>拟派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p> <p>注: (1) 以资格证书为准。 (2) 以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 3 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0 日历天内)为准。</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文物类或者重点村落保护利用项目业绩的(仿古建筑除外)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二者缺一不可)。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相关材料。无法提现按无效业绩处理。计分项目以三个为限。</p>
	5.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设计团队人员资格(12 分)	<p>除设计负责人外,每具备 1 名文物保护责任设计师(以国家文物局网上公布的名单为准)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设计团队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1）以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为准。</p> <p>（2）以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 3 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0 日历天内）为准。</p>
<p>注：1. 以上所有业绩，同一项目可重复计分。</p> <p>2. 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 0 分计。</p> <p>3.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p>			
2.2.4 (2)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设计大纲) (40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 (10 分)	设计进度安排、设计质量保证和设计保密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以及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措施意见的具体化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0-1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规划及设计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建议的合理可靠程度，以及通过计算创新解决问题、节省投资、节约能耗、方便管理的意识、能力，综合打分。(0-10 分)
		高新技术的应用方案 (10)	本项目设计中采用三维扫描、倾斜摄影等数字化高新技术的，其工作实施技术方案符合文物保护要求，流程合理、切实可行，综合打分。(0-10 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10 分)	后续技术服务计划及承诺，项目各阶段审查会后服务计划详细周到，具体措施得当、安排及时合理。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全面、合理可行，综合打分。(0-1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要求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打分时保留 1 位小数（小数点后保留 1 位）。每项内容分值的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p>			
2.2.4 (3)	商务标评审标准 (20 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2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即报价得分=20-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100×1；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即报价得分=20-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100×0.5；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分)	本项目无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一)当投标人数量3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数量为2家时,请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后,确定推荐1名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时,请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候选人。</p> <p>(二)中标候选人的确定</p> <p>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p> <p>(1) 投标报价费率高者;</p> <p>(2) 技术资信标得分高者;</p> <p>若上述二项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p>
注:本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评标办法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让利率计算

评标基准让利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项规定的有关资料

和证件的原件，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后，即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内容见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在结算时扣罚 20000 元/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结算时扣罚 20000 元。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结算时扣罚 5000 元。

3.3.4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设计人人员的，在结算时扣罚 5000 元/人。

3.4 设计分包：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标文件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0 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0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招标文件执行](#)。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5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18. 其他: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

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无。

####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 1、相关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 2、沿线供电资料。
- 3、沿线管线资料。
- 4、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 5、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 6、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 7、与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佐证材料及承诺函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或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线上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由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3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2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它无效。

##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 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行进浙备案，须提供备案信息表(或网站备案信息截图)。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佐证材料。

###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佐证材料。







## 五、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本项目不适用)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_\_\_\_\_ / \_\_\_\_\_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用于资信加分的各类资料
- 二、设计大纲
- 三、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资信自评表（含自评分和页码），格式自拟。

## 一、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用于资信加分的各类资料

## 二、设计大纲

## 三、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资信自评表

注：资信自评表（含自评分和页码），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设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表所列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质量目标承诺等内容详见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让利率）	备注
1		_____ %	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让利区间范围为_____，报价超过有效让利区间范围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1. 表内的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全部工作内容的综合价格，包含所有税费。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	------	------	----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权利义务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设计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适用)